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4800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1776		
建设项目名称	景致年产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1MA7A0961L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臻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友壮	201805035130000022	BH008231	王友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友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8231	王友壮
高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563	高璇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30123-89-01-711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朋	联系方式	189****800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9 分 12.424 秒, 北纬: 38 度 12 分 1.9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7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的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滹沱河河滨岸带、磁河河滨岸带。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sup>3</sup>，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主

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使用量均较小，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占地均为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中“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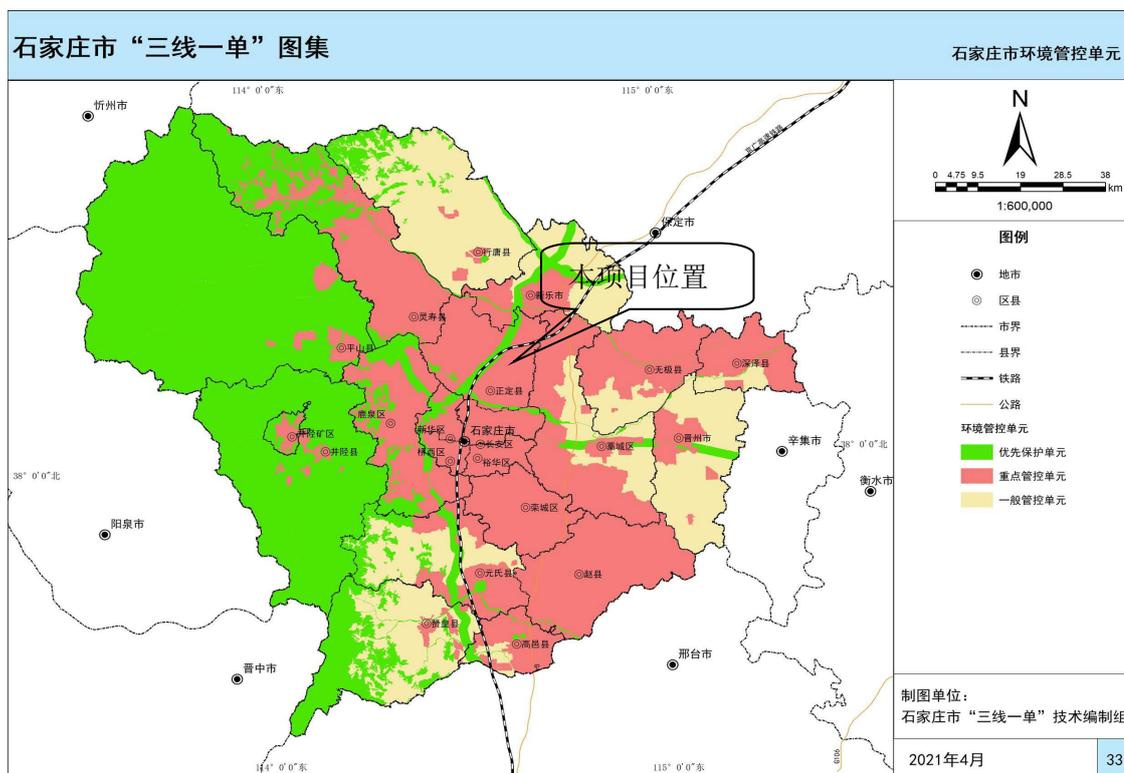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行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类项目	符合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碳素行业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符合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符合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本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排放</p>	<p>符合</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符合</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汽车)。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 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取）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水由南牛镇管网提供，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南牛镇管网提供，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符合正定县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	符合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内</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表1-2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	环境要素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
-----	------	----	------	-----	----

别	素类别			性	
重点管 控单元 4	大气环 境布局 敏感区、 大气 环境受 体敏感 区、城镇 开发 边界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 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 项目。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 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 内容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限制化工等高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 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 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家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 求。 4.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 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 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 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 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 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 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 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等高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设项目；项 目运营期无废水外 排；项目不涉及 VOC 含量原辅材 料。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 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 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 控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电加热；项目用水 由南牛镇供水管网 提供，不涉及地下 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城大街，西侧为石家庄兴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羊曲公路，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150m的南牛乡中学。

项目已取得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

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中心坐标:东经114°39'12.424",北纬38°12'1.979"),项目占地面积1400m<sup>2</sup>。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024年6月19日,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74号,见附件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4、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涵【2022】7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1-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项目采取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植被恢复等一系列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 5、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目前国家和河北省未发布相关绩效评级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p>3.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符合</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p>符合</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sub>2.5</sub>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符合</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44号）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针对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p>推动交通运输用能清洁化。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京津冀区域要求的车用燃料。到 2025 年，国六排放标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占比不低于 30%。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替代，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一批加氢示范站，到 2025 年，形成 2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售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探索实施停靠廊桥飞机全部采用陆电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供气，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p>	<p>本项目建成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	<p>符合</p>
	<p>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p>	<p>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改建后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基本情况</b></p> <p>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拟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一栋、库房一栋、门卫室一座。新购置：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2 台、清洗机 3 台、钢化炉 1 台、螺杆气泵 1 台、开孔机 3 台等设备；原辅材料为：浮法玻璃；工艺流程为：原料-切割-磨边-开孔-清洗-钢化-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p> <p><b>二、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p> <p>建设单位：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厂址坐标为东经 114°39'12.424"，北纬 38°12'1.979"。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城大街，西侧为石家庄兴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羊曲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50m 的南牛乡中学。</p> <p>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p> <p>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件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340m<sup>2</sup>，1F，建筑面积 340m<sup>2</sup>。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厂房，仅对</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40m <sup>2</sup> ，1F，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	租赁厂房，仅对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40m <sup>2</sup> ，1F，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用于钢化玻璃的生产。	租赁厂房，仅对						

容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座,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1F,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大门西侧。	内部进行装修改造	
	储运工程	库房	1座,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 1F,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2m×5m)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等。		
	公用工程	电力	由南牛镇供电管网供给。		/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牛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水源取自南水北调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生产厂房不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		/
		排水	玻璃磨边时的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清洗水沉淀产生的沉渣主要为玻璃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

### 三、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	/

### 四、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设施	规格/功率	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台)
钢化玻璃生产线	切割机	20KW	PQ2420	64m <sup>2</sup> /a	1
		9KW	YTJ382611	64m <sup>2</sup> /a	1
	磨边机	22KW	2040	64m <sup>2</sup> /a	2
	开孔机	30KW	SQ2515	43m <sup>2</sup> /a	1
		5.5KW	2613	43m <sup>2</sup> /a	1
		3.0KW	TY21	43m <sup>2</sup> /a	1
	清洗机	18.5KW	2500	43m <sup>2</sup> /a	1

		2.0KW	3011	43m <sup>2</sup> /a	1
		2.0KW	3013	43m <sup>2</sup> /a	1
	钢化炉	400KW	3.3m×26m	128m <sup>2</sup> /a	1
	螺杆气泵	22KW	30A	128m <sup>2</sup> /a	1
	合计				12

### 五、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高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F	340	340	4	彩钢结构	租赁现有
2	库房	1F	250	250	4	彩钢结构	
3	门卫室	1F	10	10	3	彩钢结构	
合计			600	600	—	—	--

### 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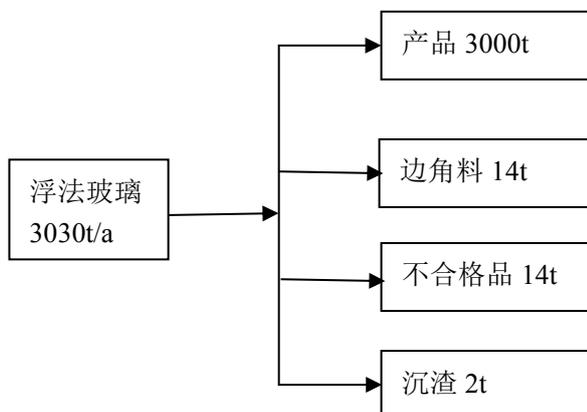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玻璃，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玻璃	30.3	万平方米	原料区	1 万平方米	外购

玻璃：外购普通的成品浮法玻璃，厚度 4mm，标准尺寸为 2m×2.4m/块。玻璃密度约 2.5 吨/立方米。加工损耗约 1%。产品满足质量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CNCA-C13-01：2014。

物料平衡如下：



## 七、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搬迁改造后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水	440	m <sup>3</sup> /a	由南牛镇供水管网供给
电	40	万 kW·h/a	由南牛镇供电管网供给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九、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不建设食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玻璃清洗循环系统补水，新水用量为 1.43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总用水量为 11.43m<sup>3</sup>/d。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按照 20m<sup>3</sup>/人·a 计算计算，本项目劳动定 20 人，则新鲜水用量为 400m<sup>3</sup>/a（1.33m<sup>3</sup>/d）。

玻璃清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部分补充新水，补水量 0.1m<sup>3</sup>/d。

②排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为 1.064m<sup>3</sup>/d，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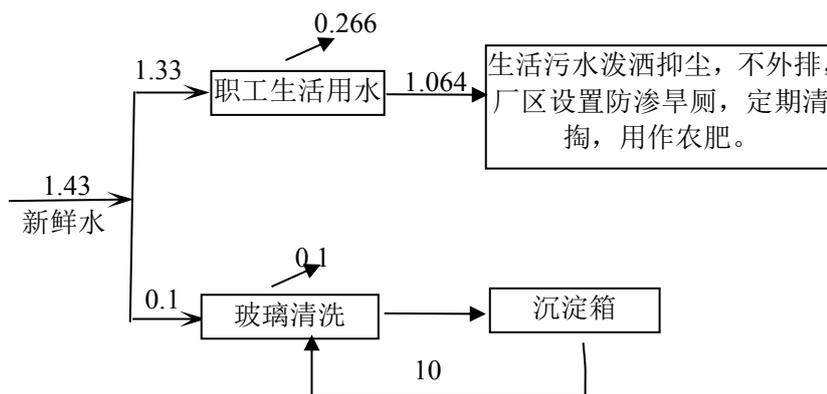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南牛镇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p> <p>(5)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p> <p><b>2.9 平面布置</b></p> <p>项目占地 14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建构筑物为一座厂房车间、一座库房、一座门卫室，厂区大门位于北侧，门卫室位于大门西，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库房位于厂区西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南侧。</p> <p>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b>(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浮法玻璃] --&gt; B[切割]     B --&gt; C[磨边]     C --&gt; D[开孔]     D --&gt; E[清洗]     E --&gt; F[钢化]     F --&gt; G[产品]          B -.-&gt; N1S1[N1S1]     C -.-&gt; N2S2[N2S2]     D -.-&gt; N3S2[N3S2]     E -.-&gt; N4S3[N4S3]     F -.-&gt; N5S2[N5S2] </pre> <p>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p> </div> <p><b>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b></p> <p><b>(2) 工艺描述</b></p> <p><b>切割：</b>将外购的平板玻璃原片，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切割噪声（N1），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S1）。</p> <p><b>磨边：</b>切割好的玻璃切面较为锋利，刃口有微裂痕，在后续加工中容易裂开，</p>

因此通过磨边将其边角打磨，磨边过程通过水将玻璃渣冲洗干净，因此为湿式磨边，不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磨边噪声（N2），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S2）。

开孔：通过开孔机对玻璃进行开孔，以便于成品安装，开孔过程通过水将玻璃渣冲洗干净，因此为湿式开孔，不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开孔噪声（N3），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S2）。

**清洗：**通过清洗机自动进行清洗，磨边和开孔过程通过水将玻璃渣冲洗干净，因此为湿式磨边、开孔，不会产生粉尘；使用过程中一台磨边机一台开孔机共用一台清洗机，两台开孔机共用一台清洗机，剩余一台磨边机对应一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配备一个水箱。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洁剂，通过清水和物理方式清洗。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清洗机噪声（N4），固体废物为清洗水沉淀产生的沉渣（S2），沉渣主要为玻璃渣。

**钢化：**磨边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本项目钢化炉为电加热。提前将钢化炉加热到 700℃ 备用，玻璃从进入钢化炉、到出来完成钢化约 4min，加热区停留约 2min、风冷冷却区停留约 2min。玻璃钢化原理分为开始加热阶段、继续加热阶段、开始骤冷阶段、持续骤冷阶段、继续骤冷阶段。

开始加热阶段：玻璃原片由室温进入电钢化炉加热，由于玻璃是热的不良导体，所以此时内层温度低，外层温度高，外层开始膨胀，内层未膨胀，所以此时外层的膨胀受到内层的抑制，表面产生的暂时的压应力，中心层为张应力，由于玻璃的抗压缩度高，所以虽然快速加热，玻璃片也不破碎。

继续加热阶段：玻璃继续加热，玻璃内外层温差缩小等内外层都达到钢化温度时玻璃板内等应力。

开始骤冷阶段（在开始吹风的前 1.5-2 秒）玻璃片由钢化炉进入风栅吹风，表面层温度下降低于中心温度，表面开始收缩，而中心层没有收缩，所以表面层的收缩受到中心层的抑制，使表面层受到暂时张应力，中心层形成压应力。

持续骤冷阶段：玻璃内外层进一步骤冷，玻璃表面层已硬化（温度已降到 500℃ 以下），停止收缩，这时内外层也开始冷却、收缩，而硬化了的表面层抑制了内层的收缩，结果使表面层产生了压应力，而在内层形成了张应力。

继续骤冷：玻璃内外层温度都进一步降低，内层玻璃在此时降到 500℃左右，收缩加速，在这个阶段外层的压应力，内层的张应力已基本形成，但是中心层还比较软，尚未完全脱离粘性流动状态，所以还不是最终的应力状态。

钢化完成：这个阶段内外层玻璃都完全钢化，内外层温差缩小，钢化玻璃的最终应力形成，即外表面为压应力，内层为张应力。

此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2）。

**成品：**钢化炉钢化后玻璃继续自然冷却，得到产品钢化玻璃。

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螺杆气泵噪声（N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	/	/	/	/	
废水	清洗废水	W1	悬浮物	间歇	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	N1-N5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S2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S3	沉渣（玻璃清洗水沉淀）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S4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屋为闲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中的结论，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0.8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350	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sub>2.5</sub>、PM<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

随着《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南水北调总干渠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6050 米，本项目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根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中的结论，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不涉及地表植被类的破坏变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工程,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已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简单防渗区:其他配套设施、道路(除绿化外)计划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清洗废水配套沉淀水箱(不锈钢材质),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10}cm/s</math>。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村庄学校等,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南牛乡中学	114°39'17.677"	38°11'55.471"	师生	二类	东南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南牛乡政府	114°38'55.179"	38°11'52.304"	职员	二类	西南	460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地表植被类的破坏变化，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p> <p><b>2、噪声</b></p> <p>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厂界</th> <th>时间</th> <th>标准值 (dB (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管理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p> <p>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氨氮的排放。</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p> <p>(1) 施工扬尘：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该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和土建施工，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p> <p>(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不会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p> <p>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p> <p>③尽量减少运输设备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路线，避开声敏感点，通过该方法可有效避免对沿途敏感点产生影响。</p> <p>④严格控制人为噪声，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p> <p>(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 生态：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平整、填挖方、取弃土等活动，不涉及地表植被类的破坏变化，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可逆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p>1、大气</p> <p>玻璃切割为先划刻，再通过压力裂开，不会产生含尘废气。磨边、开孔过程通过水将玻璃渣清洗干净，因此为湿式磨边、开孔，不会产生含尘废气。</p> <p>2、废水</p>

和保护措施

玻璃磨边时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约 500mg/L），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约 500mg/L）、BOD<sub>5</sub>（约 250mg/L）、SS（约 250mg/L）、氨氮（约 25mg/L），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 3.1 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螺杆气泵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等，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将厂区西南角作为（0，0）点，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45	1	10	65	昼间(8h)	20	45	1
2		切割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45	1	10	65	昼间(8h)	20	45	1
3		磨边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40	1	12	58	昼间(8h)	20	38	1
4		磨边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40	1	12	58	昼间(8h)	20	38	1
5		开孔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33	1	8	62	昼间(8h)	20	42	1
6		开孔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30	1	8	62	昼间(8h)	20	42	1
7		开孔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26	1	8	62	昼间(8h)	20	42	1
8		清洗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33	1	15	53	昼间(8h)	20	33	1
9		清洗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30	1	15	53	昼间(8h)	20	33	1

				声									
10	清洗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26	1	15	53	昼间(8h)	20	33	1
11	钢化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20	1	20	54	昼间(8h)	20	34	1
12	螺杆气泵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15	1	20	64	昼间(8h)	20	44	1

###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 3.3 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20dB(A)进行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东厂界	54.5	60
南厂界	57.5	60
西厂界	57.7	60
北厂界	52.0	60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2.0dB (A) ~5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3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66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共计约30t/a。其中边角料约14t/a,不合格品约14t/a,沉渣2t/a;废包装产生量约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固废种类	固废代码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4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车库房内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4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收集后外售
3	沉渣	生产过程	2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1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W64	/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m<sup>2</sup>,主要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渣、废包装袋,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sup>-7</sup>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废暂存过程中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玻璃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套沉淀水箱（不锈钢材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储存区，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其他配套设施、道路（除绿化外）计划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地表植被类的破坏变化。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7、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不涉及储存风险物质，不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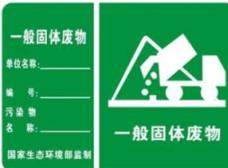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4-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噪声源	ZS001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悬浮物	设置沉淀水箱（清洗机自带水箱，单个容积 1m <sup>3</sup> ，共计 3 个）。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废包装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玻璃清洗废水，配套沉淀水箱（不锈钢材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内，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已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其他配套设施、道路（除绿化外）计划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噪声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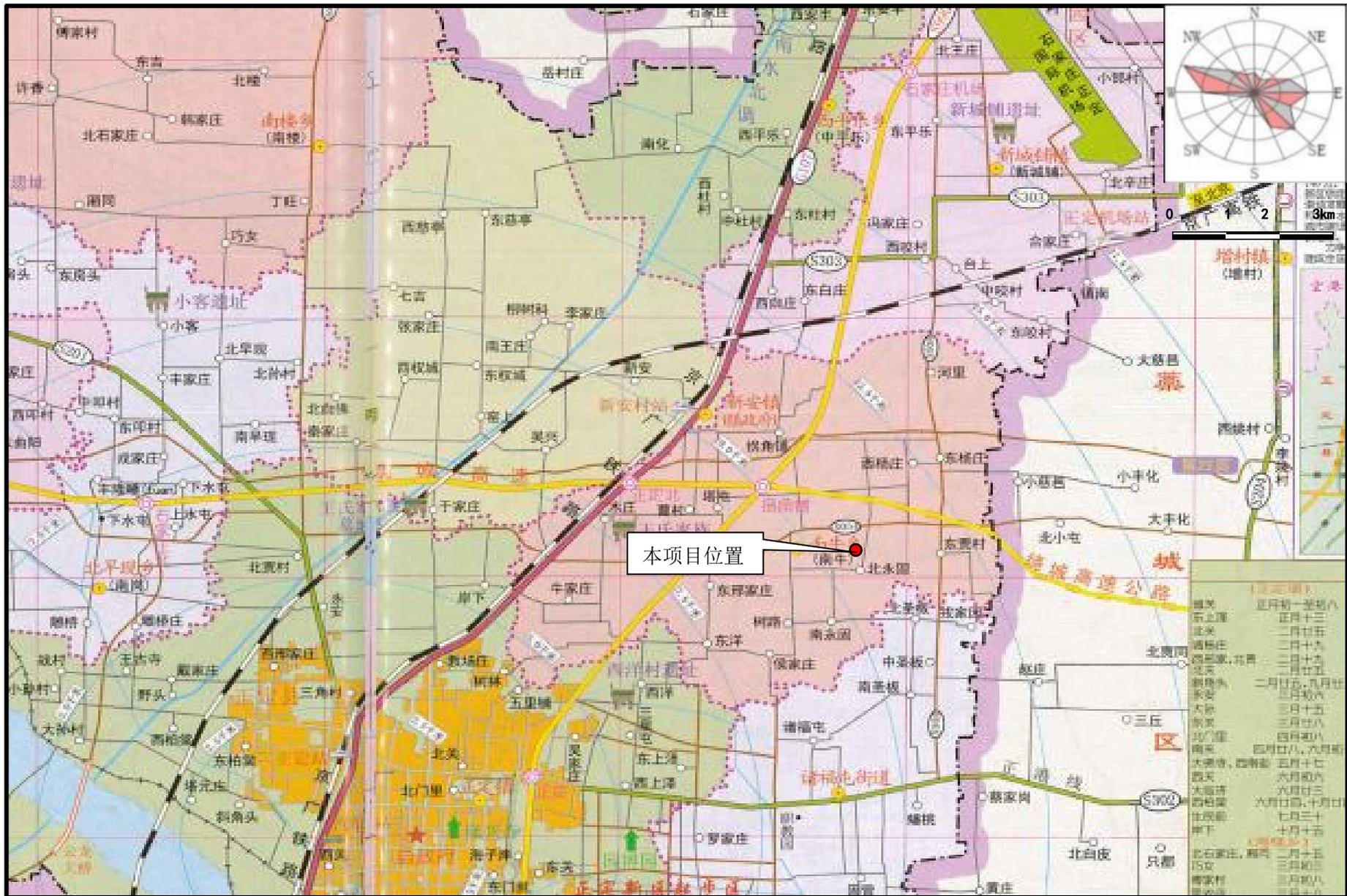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4t/a	/	14t/a	+14t/a
	不合格品	/	/	/	14t/a	/	14t/a	+14t/a
	沉渣	/	/	/	2t/a	/	2t/a	+2t/a
	废包装袋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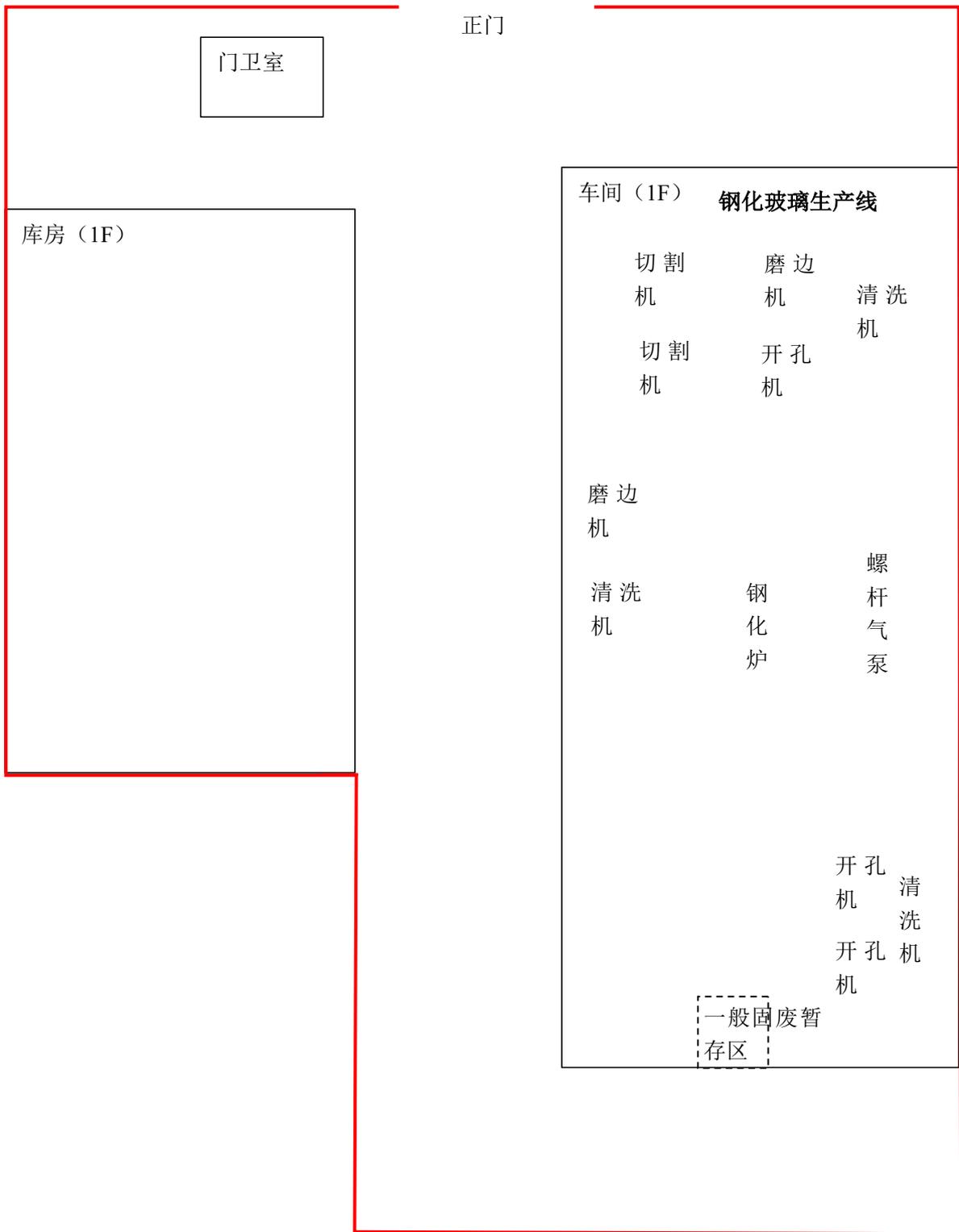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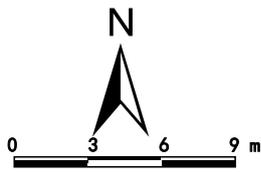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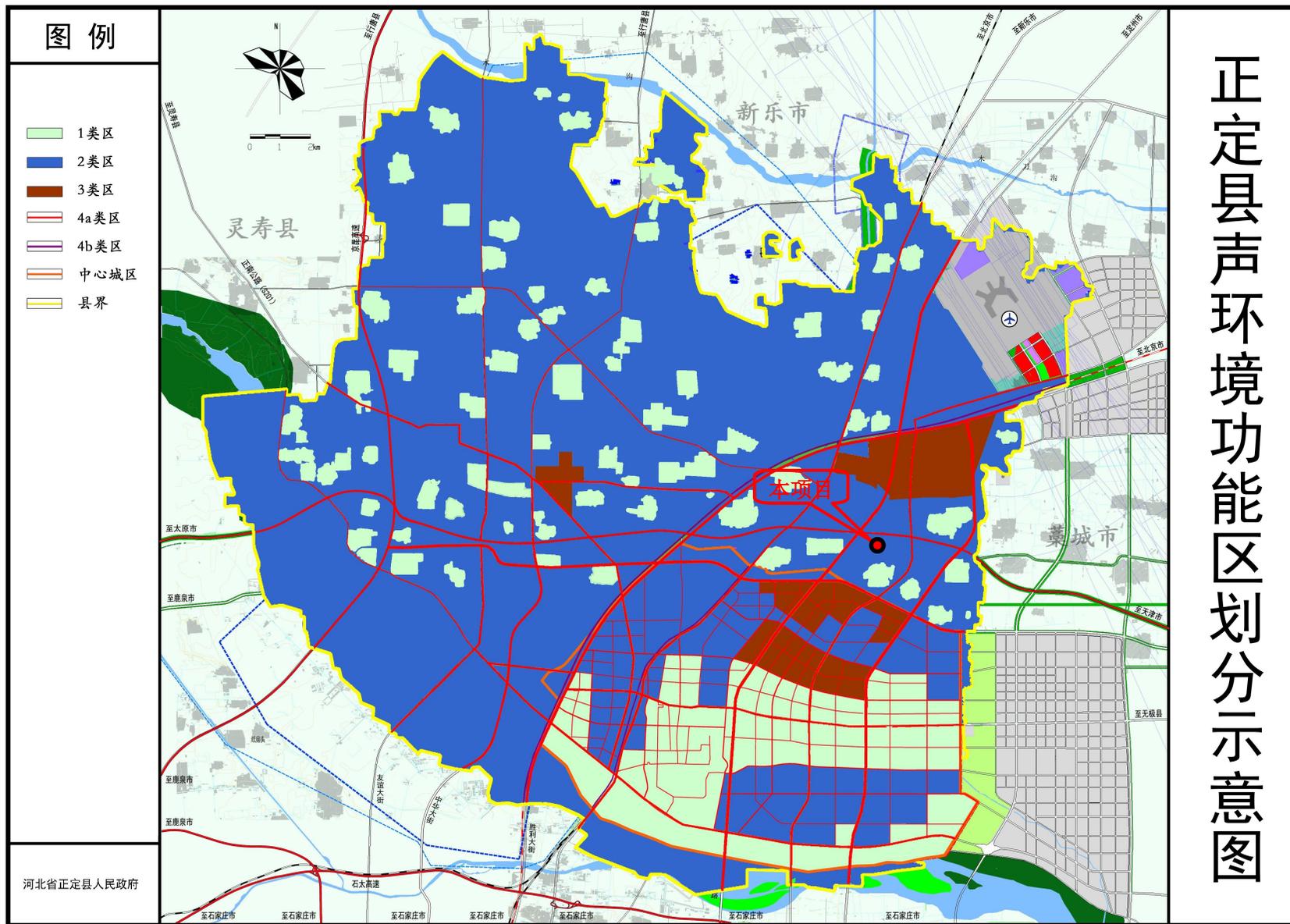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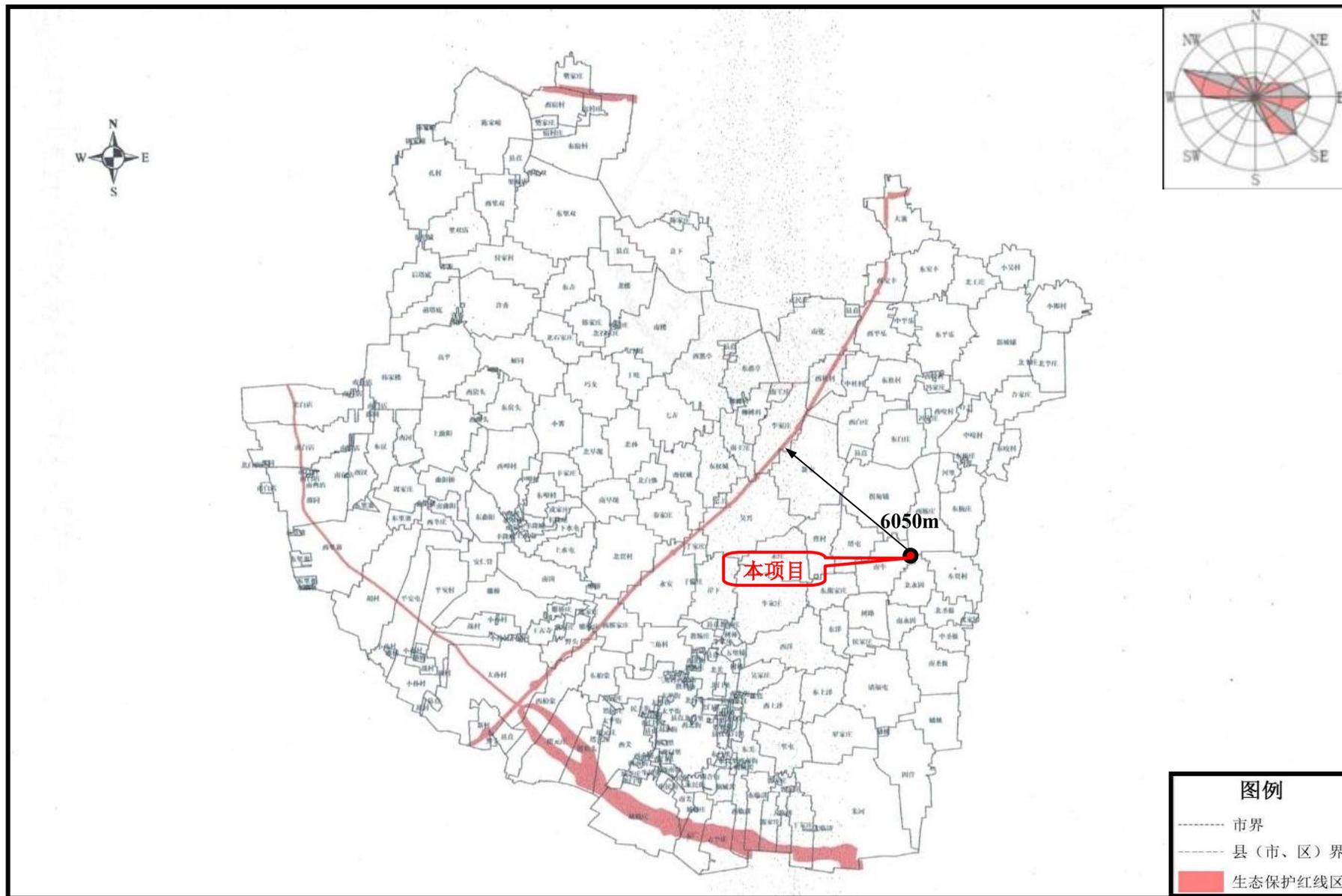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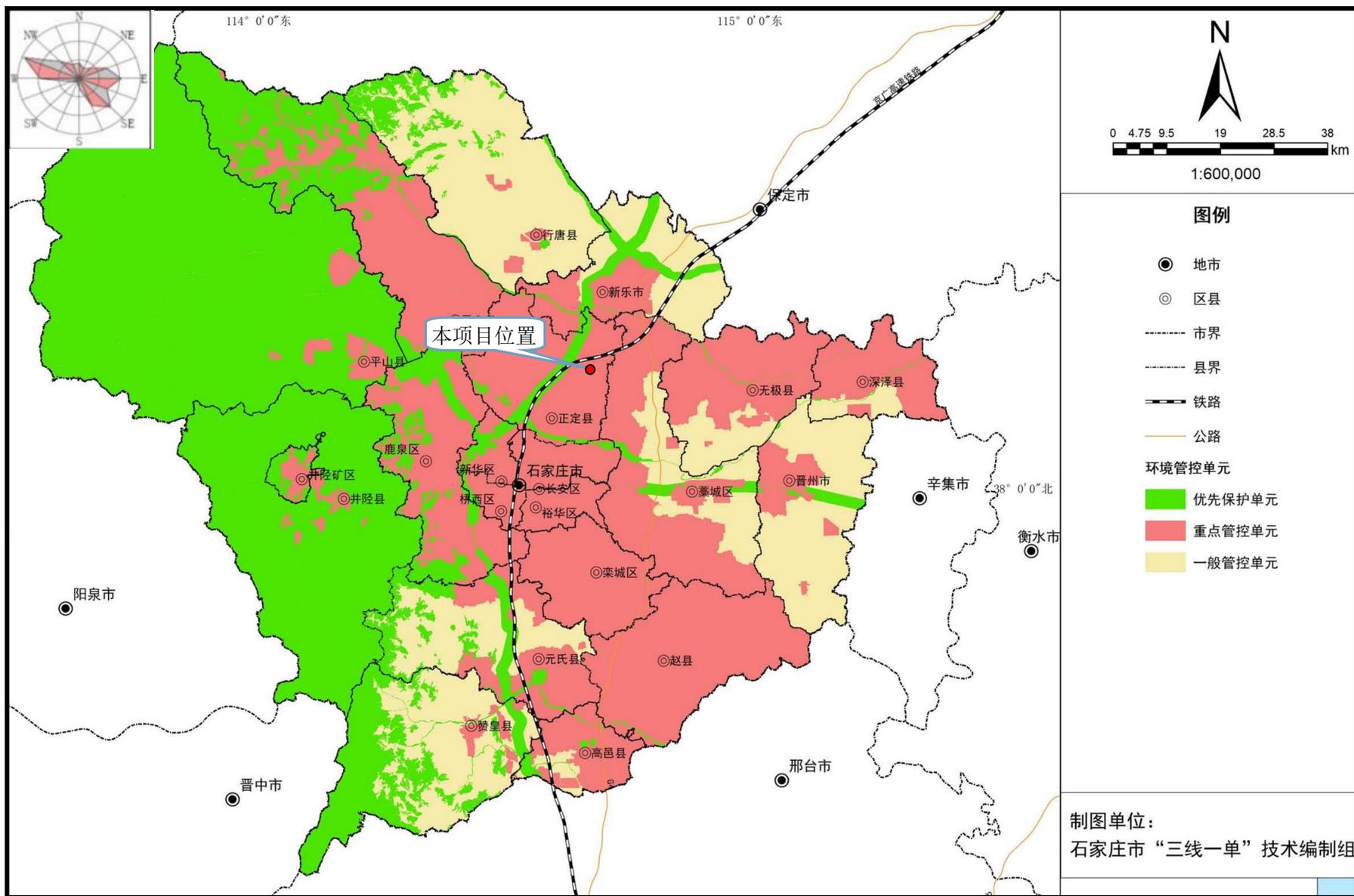




附图5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74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关于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一栋、库房一栋、门卫室一座。新购置：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2 台、清洗机 3 台、钢化炉 1 台、螺杆气泵 1 台、开孔机 3 台等设备，原料为：浮法玻璃，工艺流程为：原料-切割-磨边-开孔-清洗-钢化-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不涉及存储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6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123-89-01-71168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7A09KH1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朋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加工及销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南牛村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8日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企业）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牛乡（镇）南牛村（街）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12'1.979"，东经 114°39'12.424"），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新城大街，西侧为石家庄兴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羊曲公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日期：2024年5月10日



#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景致年产钢化玻璃 3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正定县景致玻璃制品厂

委托日期：2024年 5 月

